

# 敏實科技大學進修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 (減免) 申請書暨切結書

姓名	班級	系	年	班	學號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租屋	是否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類別 (請勾選)			應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初申請者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以教育部公佈之金額為準) (初申請者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 是否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撫卹令正本 (須有學生名字, 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2.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不可省略) 3.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學校聯正本 4.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上述應繳證件均為一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 3/10 學費) 服務單位及階級職位： 眷證號碼： 兵籍號碼： 是否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軍人身分證、軍眷輔給證 (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2.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不可省略) 3.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學校聯正本 4.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是否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 (學費、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減免 7/10 學費、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減免 4/10 學費、雜費)		1. 身心障礙手冊 (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2.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不可省略) 3.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學校聯正本 4.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 <u>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其就學費用減免, 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u>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費、雜費) 具原住民身分 是否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族別：			1.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由鄉、鎮、市、區公所開立證明, 村、里、鄰長不可且須有學生姓名) 2.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不可省略) 3.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學校聯正本 4.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10 學費、雜費) 具原住民身分 是否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族別：			1.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族籍證明(記事欄不可省略) 2.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學校聯正本 3.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族別： 是否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不可省略) 2.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學校聯正本 3.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減免 6/10 學費、雜費) 是否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直轄(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姓名) 2.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不可省略) 3. 學雜費繳費單收據-學校聯正本 4. 家長或本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家長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職業	
父親	務必簽名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離(由父監護)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 (服務單位) 務必填寫	
母親	務必簽名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離(由母監護)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 (服務單位) 務必填寫	
學生配偶或法定監護人	務必簽名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離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 (服務單位) 務必填寫	

**切結書 (必填)**

- 依減免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其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於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得依規定減免就學費用。經系統查調結果若不符資格者，依規定繳回補助款。
-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請擇優申請，開學前若本人所持證件有異動，致喪失申請資格會主動告知，願自負法律及相關責任。如有缺件或申領資格與本辦法不符，不受理申請，同一教育階段相當年級若重複申領，所繳證件虛偽不實，以其不正當方法具領，將取消減免資格，已減免者應追繳其就學費用。(若發生重複請領者，並應在規定期限內繳回補助學雜費用)
- 本人申請學雜費減免如重考、轉學、重讀、復學(重新入學)須停辦減免，學期中休學(本學期已享優待)，復學或重新就讀時依規定須停辦減免。(每學期均需檢具文件辦理減免申請，並依規定繳交減免資料及證明文件，未依規定繳件者，無法減免)。
-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其他教育補助(如弱勢助學計畫、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金、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役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衛福部單親培力計畫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及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等)，不得重複請領補助，願負法律責任。
- 若減免標準有修正，以最新公告之規定及減免標準實施(多退少補)。

※本人及父母同意，僅請領學雜費減免申請，如重複請領或不符申請資格，願自負法律賠償及相關責任。如有缺件或發生重複請領情事，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並繳回減免補助款。

學生簽名及蓋章：  
 住家 ( ) -       父親 ( ) -  
 學生 ( ) -       母親 ( ) -

回 條

茲 收到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 班級： 姓名： 學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敏實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未來在校期間對於貴同學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教學及行政、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學生資料管理、學生健康資料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

### 二、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1. 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學號、系級、學生手機電話、住址與其他。
2. 學生配偶、父母或監護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電話、住址與其他。
3. 申辦類別證明文件：身障手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全戶戶籍謄本、撫卹金證書與其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籍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3. 對象：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規定，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1.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讀或請求給複製本，惟本校規定得本人拿取證件申請。
2.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七、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經貴校告知，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

立切結書人(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配偶)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